“医保南通保”参保须知

# 【产品说明】

**1.参保对象：**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2.参保年龄：**无年龄限制。

**3.出资人与参保人关系仅限于：参保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监护人须确定对所填未成年被保险人拥有法定监护权，确定所填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信息真实有效，确定承担为该未成年被保险人支付保费、办理保全理赔等义务；如有不实，该监护人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参保时间：2021年5月20日0时-2021年7月31日24时。**

**5.保险期间：本保障计划的保险期限为1年，保险期间自2021年8月1日0时起至2022 年7月31日24时止。**

**6.本产品重度恶性肿瘤补偿金责任有30天的等待期，其它责任无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出资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产品将无息退还出资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犹豫期后退保，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净保险费指您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25％。**

**7.您在阅读并勾选同意《“医保南通保”健康服务手册》后即成为“医保南通保”健康医疗服务提供方的客户。在您完成“医保南通保”相关参保流程后，作为客户可享受其提供的健康医疗服务。**

**本保险是由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投保人为其客户发起的团体保险，所有参保人同意并授权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其本人及其所填信息的其他参保人办理参保。 保险公司不再对个人出资人提供纸质或电子发票，仅提供电子凭证，出资人可在“医保南通保”微信公众号查询电子凭证信息。**

**8.购买份数：每位被保险人仅限壹份，超出壹份的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对于不满足参保条件的人员，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产品参保期结束对于重复参保的人员，将统一进行全额退保。**

9.本产品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中心支公司联合承保。由平安养老代表共保单位签发保单。

10.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约定：符合南通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规定的用户，可以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本产品保险费，详见本产品参保页面的《医保个帐支付授权书》 。

11.受益人：本保障计划的被保险人本人。

# 【保障责任】

|  |  |  |  |
| --- | --- | --- | --- |
| **保障** | **免赔额** | **报销比例** | **年度限额** |
| 责任1：住院医疗自付费用保障 | 次免赔0.8万元 | 70% | 100万 |
| 责任2：住院医疗自费费用保障 | 次免赔0.8万元 | 70%(非既往症人群) | 100万 |
| 50%（既往症人群） | 50万 |
| 责任3：非住院范围外高额特定肿瘤药品保障 | 年免赔1万元 | 70%(非既往症人群) | 100万 |
| 50%（既往症人群） | 50万 |
| 责任4：重度恶性肿瘤补偿金 | 无 | 30天等待期后首次确诊重度恶性肿瘤，一次性给付1万元。 |
| 责任5：罕见病保障 | 年免赔1万元 | 70% | 100万 |

\*具体既往症人群释义见下文相关内容

**保障责任一：住院医疗自付费用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所产生的符合南通市医疗保险支付规定，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经过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政府主办医疗保障、医疗救助待遇补偿后的个人承担部分，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向该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自付费用保险金。

**产品责任赔偿限额如下：年度保额为100万元，赔付比例为70%，次免赔额为8000元。**

**本项保障按约定比例承担既往症责任。**

**保障责任二：住院医疗自费费用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所产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外符合南通市职工医疗保险自费补充保险范围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障待遇后按规定由个人负担的住院医疗自费费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医保政策范围外住院医疗自费保险金。

对于特定既往症人群（见附1：《“医保南通保”10种既往症目录》）及非既往症人群产品责任赔偿限额如下：

**非既往症人群投保：保额为100万，赔付比例为70%，次免赔额为8000元;**

**10种既往症人群投保：保额为50万，赔付比例为50%，次免赔额为8000元。**

**附1：《“医保南通保”10种既往症目录》**

1)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淋巴瘤)；

2) 肾功能不全；

3)肝硬化、肝功能不全；

4) 缺血性心脏病(含冠心病、心肌梗死)、慢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三级及以上)；

5) 脑血管疾病(脑梗死、脑出血)；

6) 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衰竭；

7) 糖尿病且伴有并发症；

8)系统性红斑狼疮；

9)瘫痪；

10)再生障碍性贫血。

**注：既往症人群为首次投保前已确诊规定疾病的人群，且后续投保期内均视为既往症人群，但投保后确诊的规定疾病且处于连续不间断参保状态的不得判断为既往症人群。非连续（中断）参保后再次投保前的已确诊的规定疾病均视为既往症人群。**

**保障责任三：非住院范围外高额特定肿瘤药品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非住院期间发生的本合同约定的（见附2：“医保南通保” 《15种医保范围外高额特定肿瘤靶向药和免疫治疗药品》药品目录）内符合规定的药品费用，经过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南通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等政府主办医疗保障、医疗救助待遇补偿后个人承担的部分，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向该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非住院特定高额肿瘤靶向药和免疫治疗药保险金。其中，针对于特定既往症人群及非既往症人群产品责任赔偿限额如下：

**非既往症人群投保：**

**保额为100万，赔付比例70%，年免赔额为10000元;**

**10种既往症人群投保：**

**保额为50万，赔付比例50%，年免赔额为10000元。**

**附2：“医保南通保” 《15种医保范围外高额特定肿瘤靶向药和免疫治疗药品》药品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 | **分子名** | **疾病种类** | **适应症限制** |
| 1 | 英飞凡 | 度伐利尤单抗 | 肺癌 | 限用于在接受铂类药物为基础的化疗同步放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不可切除、Ⅲ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
| 2 | 泰圣奇 | 阿替利珠单抗 | 肝癌，肺癌 | 限用于：1.联合贝伐珠单抗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2.本品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3.用于检测评估为≥50%肿瘤细胞PD-L1染色阳性（TC≥50%）或肿瘤浸润PD-L1阳性免疫细胞（IC）覆盖≥10%的肿瘤面积（IC≥10%）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
| 3 | 欧狄沃 | 纳武利尤单抗 | 肺癌，胃癌，头颈癌 | 限用于：1.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既往接受过含铂方案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2.接受过两种或两种以上全身治疗方案后的晚期或复发性胃腺癌和胃食道连接部腺癌。3.治疗接受含铂类方案治疗期间或之后出现疾病进展，且肿瘤PD-L1表达阳性（表达PD-L1肿瘤细胞≥1%）的复发性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癌（SCCHN）患者。 |
| 4 | 赫赛莱 | 恩美曲妥珠单抗 | 乳腺癌 | 限用于单药适用于接受了紫杉烷类联合曲妥珠单抗为基础的新辅助治疗后仍残存侵袭性病灶的HER2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
| 5 | 可瑞达 | 帕博利珠单抗 | 肺癌，黑色素瘤，食管癌，头颈癌 | 限用于：1.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2.适用于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检测评估为 PD-L1 肿瘤比例分数（TPS） ≥ 1% 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单药治疗。3.联合卡铂和紫杉醇适用于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4.经一线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5.治疗PD-L1阳性（综合阳性评分CPS≥10）、既往一线全身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6.肿瘤表达PD-L1 [联合阳性评分（CPS）≥ 20] 的转移性或不可切除的复发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HNSCC）患者的一线单药治疗。 |
| 6 | 安适利 | 维布妥昔单抗 | 淋巴瘤 | 限用于治疗以下CD30阳性淋巴瘤成人患者：复发或难治性系统性间变性大细胞淋巴瘤（sALCL）；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HL）。 |
| 7 | 兆珂 | 达雷妥尤单抗 | 多发性骨髓瘤 | 限用于：1.单药治疗复发和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患者既往接受过包括蛋白酶体抑制剂和免疫调节剂的治疗且最后一次治疗时出现疾病进展。 2.与来那度胺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或与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线治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 |
| 8 | 艾瑞卡 | 卡瑞利珠单抗 | 肺癌，肝癌，淋巴瘤，食管癌，鼻咽癌 | 根据临床诊断需要 |
| 9 | 爱博新 | 哌柏西利 | 乳腺癌 | 限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应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后女性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 |
| 10 | 多泽润 | 达可替尼 | 肺癌 | 限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19号外显子缺失突变或 21号外显子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
| 11 | 泰立沙 | 拉帕替尼 | 乳腺癌 | 限用于拉帕替尼与卡培他滨联用，适用于HER2过表达且既往接受过蒽环类、紫杉类和曲妥珠单抗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治疗注意：本品必须是在接受曲妥珠单抗治疗后进展的复发转移的患者使用尚无数据支持可以在该适应症以外的人群使用。 |
| 12 | 苏泰达 | 索凡替尼 | 神经内分泌瘤 | 限用于本品适用于晚期分化良好的非胰腺来源的神经内分泌瘤。 |
| 13 | 安森珂 | 阿帕他胺 | 前列腺癌 | 限用于：1.用于治疗转移性内分泌治疗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成年患者。2.用于治疗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NM-CRPC）成年患者。 |
| 14 | 福可维 | 安罗替尼 | 肺癌，甲状腺癌，软组织肉瘤 | 根据临床诊断需要 |
| 15 | 艾瑞妮 | 吡咯替尼 | 乳腺癌 | 根据临床诊断需要 |

说明：

1. **支付范围为2021年2月28日前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药品适应症。**
2. 参保人需选择南通市县范围内承保保险机构指定的医院就医、购药或指定药店购药。相关特药责任医师、特药定点医院、特药定点药店管理要求，参照通医保发【2020】21号文件要求进行执行。

**保障责任四：重度恶性肿瘤补偿金**

在保险期间内，自保险责任生效后30天内（含）为等待期，**保险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首次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可一次性享有1万元恶性肿瘤补偿金**，若被保险人连续参保满5年且5年内未享受本补充保险任何保险责任的，则给付补偿金可提高至2万元。

**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修订版）》，从2021年2月1日起执行；本方案的恶性肿瘤补偿金定义，以《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修订版）》中的疾病“恶性肿瘤—重度”定义为准。**

**保障责任五： 罕见病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确诊10种罕见病（见附3：《“医保南通保”10种罕见病目录》），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产生的，经过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南通市职工医疗补充保险等政府主办医疗保障、医疗救助或其他途径（包括本补充保险产品责任一、责任二、责任三）获得补偿后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含社保目录内外，住院、门急诊、门特门慢等），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罕见病保障保险金。其中，产品责任赔偿限额如下：

**保额为100万，赔付比例70%，年免赔额为10000元。**

**附3：《“医保南通保”10种罕见病目录》：**

1) 同型半胱氨酸血症;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3) 多系统萎缩;

4) 多发性硬化;

5) 肝豆状核变性;

6) 视神经脊髓炎；

7) 视网膜色素变性;

8) 多灶性运动神经病;

9) 肌萎缩侧索硬化;

10)脊髓小脑性共济失调。

# 【特别约定】

**1.既往症人群约定：被保险人在保障生效前（2021年8月1日前）已确诊下列疾病的1种或几种，即为既往症人群。该既往症人群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按“医保南通保”对既往症人群的约定执行。具体疾病包含：**

**1)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淋巴瘤)；**

**2) 肾功能不全；**

**3) 肝硬化、肝功能不全；**

**4) 缺血性心脏病(含冠心病、心肌梗死)、慢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三级及以上)；**

**5) 脑血管疾病(脑梗死、脑出血)；**

**6) 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衰竭；**

**7) 糖尿病且伴有并发症；**

**8) 系统性红斑狼疮；**

**9) 瘫痪；**

**10)再生障碍性贫血。**

注：既往症人群为首次投保前已确诊规定疾病的人群，且后续投保期内均视为既往症人群，但投保后确诊的规定疾病且处于连续不间断参保状态的不得判断为既往症人群。非连续（中断）参保后再次投保前的已确诊的规定疾病均视为既往症人群。

**2.关于使用社会医疗保险的约定：**

（1）参保人享受当地医保待遇，**但未使用所属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或不符合享受基本医保保障条件的，本产品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参保人首次参保或中断缴费后补缴费用，相应的保险生效等待期按当地医疗保险管理规定执行，其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不予报销。**

3. 本产品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各项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获得补偿，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产品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各项保险金。**

**4.关于异地报销的约定**

（1）参保职工、居民经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审核办理转诊备案手续（以下简称“有转院单备案”），到南通市外（以下简称“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服务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经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核报后由个人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按“医保南通保”方案执行。

（2）参保人员未经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审核办理转诊备案手续（以下简称“无转院单备案”），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服务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经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核报后，医疗费用的赔付金额按 “医保南通保”方案规定赔付金额的50%给付。**

5.   住院责任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约定：

**参保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内发生的，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且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30日内的住院治疗费用可以赔付。即：**

**1)、参保人2021年8月1日保单生效日后办理正式入院手续的（以入院时间为准），出院（以出院时间为准，下同）时才按医保南通保对应责任进行赔付，2021年8月1日保单生效日前入院的（以入院时间为准，下同），即使参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出院的，医保南通保也不予赔付。**

 **2)、参保人2022年7月31日保单到期日前入院，出院日期在2022年8月30日前的住院治疗费用在第一年保单中按医保南通保住院保障责任赔付。参保人第二年不续保的，2022年7月31日保单到期日前入院，2022年8月30日24时后出院的不予赔付；第二年续保的，在第二年保单中正常赔付。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6.本产品适用《平安重特大疾病团体医疗保险条款》（平保养发[2020]413号-15）、《平安疾病综合团体医疗保险条款》（平保养发[2020]413号-14），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以本产品保险条款、参保须知为准，产品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以本产品内容为准。**对于本产品说明中未列明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予以承担。**未尽事宜参照所附保险条款执行。

# 【15种医保范围外高额特定肿瘤靶向药和免疫治疗药品

# 保险金申请及给付】

**1.药品处方开具：**使用药品的药物处方必须在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指定的当地医院中指定专科医生开具，且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备的药品，**每次处方药剂量不超过壹个月，且处方未超出2021年2月28日前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该药品适应症。**

指定专科医生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④确诊或开具处方时，属于与处方适应症治疗相关的临床科室。

**2.药品申请：**如开具处方的医院无相应药品，则须凭处方及其被审核通过后获取的购药凭证等材料前往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详见“医保南通保”公众号）购买药品。

**3.处方审核：**本产品将按照约定的保险责任对被保险人的药品处方进行审核，根据被保险人的处方等相关申请材料，如果审核出现以下特殊问题，本产品将有权要求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药品处方审核的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交的被保险人15种医保范围外高额特定肿瘤靶向药和免疫治疗药品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或审核；②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检验方法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如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本产品不承担相关保险责任。

# 【指定医院、药店及专科医生】

1. 住院治疗发生住院医疗自付费用保障、住院医疗自费费用保障、罕见病保障责任的指定医疗机构为中国大陆境内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 “医保南通保” 《15种医保范围外高额特定肿瘤靶向药和免疫治疗药品》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处方须为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开具。

**约定医院如有更新请以“南通市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最新发布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定医院名称 | 地址 |
| 1 |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 南通市崇川区西寺路20号 |
| 2 |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 南通市崇川区孩儿巷北路6号 |
| 3 |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通市康复医院） | 南通市崇川区新华路298号 |
| 4 |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 南通市青年中路99号 |
| 5 | 南通市肿瘤医院 |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北路30号 |
| 6 | 南通市中医院 | 南通市崇川区建设路41号 |
| 7 | 南通瑞慈医院 | 南通市崇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2000号 |
| 8 | 南通城北文慈眼科医院 | 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390号鸿鸣摩尔东侧 |
| 9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
| 10 | 南通市第一老年病医院(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 | 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500号 |
| 11 | 南通爱尔眼科医院 |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57号 |
| 12 | 南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 |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0号 |
| 13 |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医院 |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建设路115号 |
| 14 | 海门区人民医院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西路253号 |
| 15 | 启东市人民医院 | 南通市启东市江海中路753号 |
| 16 | 启东市中医院 | 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紫薇中路458号 |
| 17 | 启东同德眼科医院 | 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江海北路1198号启东客运总站往北200米 |
| 18 | 如东县人民医院 |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江海西路2号 |
| 19 | 如东县中医院 | 南通市如东县泰山路与淮河路交汇处附近西 |
| 20 | 海安市人民医院 | 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中坝中路17号 |
| 21 | 海安新康明眼科医院 | 南通市海安市长江中路8号 |
| 22 | 海安莱尔眼科医院 | 海安市长江中路8号-1幢 |
| 23 | 如皋市人民医院 |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宁海路 |
| 24 | 如皋缪鹏程眼科医院 | 南通市如皋市012县道 |
| 25 | 莱尔眼科医院（如皋）有限公司 |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宣化路城建嘉园278幢10室1-6层 |

1. “医保南通保” 《15种医保范围外高额特定肿瘤靶向药和免疫治疗药品》药品目录内药品的指定药店为：

**注：指定药店如有更新请以“医保南通保”公众号最新发布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定药店名称 | 地址 | 备注 |
| 1 | 南通普泽诚信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孩儿巷药店 | 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8号附06室 | 医保特药定点 |
| 2 | 上海华氏大药房南通连锁有限公司医药专业商场 | 南通市人民中路111号 | 医保特药定点 |
| 3 | 上海华氏大药房南通连锁**有**限公司南大街店 | 南通市南大街198号金诚大厦102室 | 医保特药定点 |
| 4 |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恒康堂大药房 |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290号崇川大厦102C室,102D室 | 医保特药定点 |
| 5 |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万豪公寓店 |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建设路90号 | 医保特药定点 |
| 6 |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苏龙大药房 | 如东县掘港镇青园南路19号 | 医保特药定点 |
| 7 | 海安市人民药店 | 海安市海安镇中坝中路17号 | 医保特药定点 |
| 8 | 如皋市丰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宁海药店 | 如皋市如城街道宁海路471号 | 医保特药定点+直付定点 |
| 9 |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房（南通）有限公司 | 南通市崇川区五一新村1幢商业6室、办公6室 | 直付定点 |
| 10 | 上海华氏大药房南通连锁有限公司健康路店 | 南通市白家园6幢104-107室 | 直付定点 |
| 11 | 上海华氏大药房南通连锁有限公司城南绿苑店 | 南通市崇川区城南绿苑店12 | 直付定点 |
| 12 | 上海华氏大药房南通连锁有限公司第一人民医院店 | 南通市崇川区晨苑店面房11-12号 | 直付定点 |
| 13 | 上海华氏大药房南通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医药商店 |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54号 | 直付定点 |
| 14 |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南通附院药店 |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99号店面店5室 | 直付定点 |
| 15 | 南通天天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启东欣乐城店 | 启东市汇龙镇欣乐城8幢101、102室 | 医保定点 |
| 16 | 南通天天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启东人民医院店 | 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777号 | 医保定点药店+直付定点 |
| 17 | 南通天天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安人民医院店 | 海安市海陵路5号商业幢101室 | 医保定点药店+直付定点 |
| 18 | 南通天天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院医药商店 |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69号裕丰大厦113B室 | 医保定点药店 |
| 19 | 南通天天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妇幼保健院店 | 南通市崇川路58号8幢104室 | 医保定点药店 |
| 20 | 南通天天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门海兴南路店 | 南通市海门市海门街道海兴南路410号 | 医保定点药店+直付定点 |
| 21 | 南通济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白家园店 | 南通市白家园6幢107、108、109室 | 直付定点 |
| 22 | 海门市东洲药房 | 海门市海门街道东洲路86号 | 直付定点 |

# 【责任免除】

1、住院医疗自付费用保障责任免除。下列任一情形为住院医疗自付费用保障责任免除：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含职业病）、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4）各类鉴定费用；**

**（5）因犯罪、打架、斗殴、酗酒、吸毒、自杀、自伤、自残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6）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7）已享受过社会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的医疗费用；**

**（8）参保人享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因个人原因未使用所属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本产品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9）除另有约定外，其他不符合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2、住院医疗自费费用保障责任免除。下列任一情形为住院医疗自费保障责任免除：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含职业病）、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4）各类鉴定费用；**

**（5）因犯罪、打架、斗殴、酗酒、吸毒、自杀、自伤、自残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6）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7）已享受过社会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的医疗费用；**

**（8）参保人享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因个人原因未使用所属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本产品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9）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10）国家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的八类药品不在本产品保险范围内，包括：**

**a.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

**b.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

**c.保健药品；**

**d.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

**e.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

**f.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

**g.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别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

**h.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

**i.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11）非住院期间发生的药品费用，或住院期间于院外自购药品，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但符合基本医保住院外购药报销管理规定并能提交相应补充材料的除外。**

**（12）住院期间，非治疗目的用药不在保障范围内。**

**（13）除另有约定外，其他不符合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3、非住院范围外高额特定肿瘤药品保障责任免除。下列任一情形为非住院范围外高额特定肿瘤药品保障责任免除：

**（1）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医保南通保” 《15种医保范围外高额特定肿瘤靶向药和免疫治疗药品》药品目录的支付范围不符。**

**（2）未在医保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

**（3）每次药品处方超过壹个月的部分的药品费用。**

**（4）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指征。**

**（5）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定点医院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a.实体肿瘤病灶按照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b.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6）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经保险人提醒仍不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7）在保险期间内协议约定的15种医保范围外高额特定肿瘤靶向药和免疫治疗药品纳入医保目录范围内的。**

4、重度恶性肿瘤补偿金责任免除。下列任一情形为重度恶性肿瘤补偿金责任免除：

**（1）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以下六种轻度恶性肿瘤之一**

**a.TNM分期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b.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c.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d.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e.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f.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5、罕见病保障责任免除。下列任一情形为罕见病保障责任免除：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含职业病）、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4）各类鉴定费用；**

**（5）因犯罪、打架、斗殴、酗酒、吸毒、自杀、自伤、自残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6）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7）已享受过社会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的医疗费用；**

**（8）参保人享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因个人原因未使用所属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或不符合享受基本医保保障条件的，本产品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9）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10）在非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用，挂床住院等违规行为医疗费用。**

**（11）国家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的八类药品不在本产品保险范围内，包括：**

**a.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

**b.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

**c.保健药品；**

**d.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

**e.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

**f.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

**g.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别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

**h.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

**i.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12）非治疗目的用药和项目不在保障范围内。**

**（13）除另有约定外，其他不符合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6、本产品保险条款中的其他责任免除情形。**

# 【名词注释】

1.**【社会医疗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政府举办的保险。

2.**【年免赔额】：**指保险期间内的属于保障责任范围的，需要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公司不予报销的年累计金额。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部分，不计入年免赔额。

3.**【次免赔额】：**次免赔指因单次住院产生的、符合本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在理赔结算时需扣除的约定的单次住院免赔金额；单次住院指每次从办理入院至办理出院的期间。

4.**【慈善援助】：**指由慈善机构设定的针对特定药品的慈善项目或捐助计划等。

5.**【重度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 【保单查询及退保流程】

**订单查询：**出资人可搜索并关注“医保南通保”微信公众号，按以下路径查询：进入“医保南通保”公众号，点击“服务中心”— “参保查询”。

**退保流程：**出资人可搜索并关注“医保南通保”微信公众号，按以下路径退保：进入“医保南通保”公众号，点击“服务中心“—“参保查询” —选择拟退保参保人—点击“撤销订单”。

**退保规则：**

1）投保期内，支持用户退保，全额退保。
2）保单生效后，10天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支持用户全额退保。
3）保单生效后，超出犹豫期的，支持用户退保，退还其未满期保费，计算规则为：未满期保费=保险费\*（1-25%）\*（1-经过日数/36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算。
已发生理赔的，不予退保。
保费应原路返回用户支付账户或者其个人医保个人账户余额。

4）犹豫期内可享受相关待遇，犹豫期内退保的除外。

# 【公共服务内容及其他】

1、参保过程中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医保南通保”服务人员或拨打服务咨询热线。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服务电话 |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95511-#-6-60513-85018077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0513-80850980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0513-68095563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0513-89071093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中心支公司 | 0513-68195542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0513-81153808 |
|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0513-89082079 |

2、“医保南通保”理赔服务网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网点名称 | 地址 | 服务电话 |
| 1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28号天宝国能中心16楼 | 0513-85018077 |
| 2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公司 | 南通市海门区南海路965号光华大厦A座702 | 0513-82100509 |
| 3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3号金融汇 | 0513-80850980 |
| 4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8号 | 0513-68095563 |
| 5 | 太平洋产险港闸支公司 | 南通市港闸区深南路99号 |  0513-0765762 |
| 6 | 太平洋产险开发区支公司 | 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51号 | 0513-80850316 |
| 7 | 太平洋产险如皋支公司 | 如皋市解放西路8号 | 0513-68169656 |
| 8 | 太平洋产险海安支公司 | 海安市通榆中路46号 | 0513-88995500 |
| 9 | 太平洋产险如东支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芳泉路109号 | 0513-68923506 |
| 10 | 太平洋产险通州支公司 | 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467号 | 0513-68116203 |
| 11 | 太平洋产险海门支公司 | 南通市海门区河海路399号 | 0513-82195500 |
| 12 | 太平洋产险启东支公司 | 启东公园中路576号 | 0513—8202770 |
| 13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28号2幢11楼 | 0513-85053855 |
| 14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崇川支公司 |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28号2幢11楼 | 0513-89071093 |
| 15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港闸支公司 | 南通市城港路57号5楼阳光保险 | 0513-85053805 |
| 16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 | 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西路10号 | 0513-87311510 |
| 17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8号名居花苑 | 0513-84533018 |
| 18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公司 |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1521号三楼 | 0513-83681600 |
| 19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公司 |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人民西路1666号 | 0513-82198168 |
| 20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公司 | 海安市中坝南路38号 | 0513-88828086 |
| 21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公司 | 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1088号中实大厦8楼 | 0513-86026789 |
| 22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中心支公司 | 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594号天健大厦 | 0513-68195542 |
| 23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城区支公司 |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43号新海通大厦14楼 | 0513-68195511 |
| 24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崇川支公司 | 南通市崇川区北濠桥路100号五洲创意港9楼（五洲国际C座） | 0513-68195546 |
| 25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港闸支公司 | 南通市港闸区江海佳苑17幢106 | 0513-68195592 |
| 26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公司 |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上海东路66号金海苑2幢801-802室 | 0513-80296681 |
| 27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支公司 | 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东桑夏大厦8楼 | 0513-80601140 |
| 28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公司 | 如皋市益寿南路《万锦世嘉》766号B1、B2(如皋大剧院西侧） | 0513-68169118 |
| 29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支公司 | 南通市海门区秀山东路850号 | 0513-81205519 |
| 30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公司 | 海安市海安镇江海西路13号 | 0513-88895519 |
| 31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芳泉路3号幢 | 0513-68923501 |
| 32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公司 |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307号海四达大楼四楼 | 0513-68037851 |
| 33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A座17楼 | 0513-81153808 |
| 34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通州支公司 |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世纪大道198号世纪财富中心1603-1606室 | 0513-86123232 |
| 35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如皋支公司 | 如皋市如城镇福寿路海宁鑫城4幢801室 | 0513-87282816 |
| 36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海门支公司 | 海门市海门镇贵都之星8幢612-615室 | 0513-81285599 |
| 37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海安支公司 | 海安城东镇黄海大道（东）29号7栋217、218室 | 0513-81857169 |
| 38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启东支公司 | 启东市人民中路589号607、608室 | 0513-83305990 |
| 39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幸福营销服务部 |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新居6幢101室 | 0513-81106353 |
| 40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如东营销服务部 | 如东县掘港镇盛世华城青园北路9号楼19幢401、402、416室 | 0513-84514800 |
| 41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如东县双甸营销服务部 | 如东县双甸镇星光居委会十八组 | 0513-84510008 |

3、本产品联合承办单位2021年一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见下表，各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附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查询地址）

|  |  |  |  |
| --- | --- | --- | --- |
| 共保体成员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风险综合评级 | 信息公开披露查询地址 |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218.26% | B类 | <http://yl.pingan.com/px/publicInfoDisclosure/infoDisclosure/solvencyInfo.shtml>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240% | A类 | [http://icid.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120115460095#](http://icid.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120115460095)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285% | B类 | <http://property.cpic.com.cn/xccbx/gkxxbl/cfnlxxzq/?subMenu=4&inSub=3>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264.10% | B 类 | <https://wecare.sinosig.com/common/customerservice/html/5461.html> |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525.67% | A 类 | <http://www.zking.com/solvency/index.jhtml> |
|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222% | A类 | <http://tkyl.pension.taikang.com/cms/static/xxplnew/zxxx/cfnl/list.html>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中心支公司 | 266.35% | A类 | [http://www.chinalife-p.com.cn](http://www.chinalife-p.com.cn/)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139% | B类 | <http://www.lianlife.cc/zxxx/cfnl/385601.shtml> |

4、争议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应由共同承办保险公司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益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至销售地所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人授权本产品共保公司，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本产品共保公司的信息、享受本产品共保公司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本产品共保公司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本产品共保公司及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

本人授权本产品共保公司，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本产品共保公司及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

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本产品共保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本条所称本产品共保公司是指本产品共同承办单位。

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共保公司取消或变更授权。